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421,5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421,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6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叶活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郑祯女士、方柏山先生、郭晓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副总经理连荣潮先生和王高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833,121	99.3632	111,011	0.1201	477,455	0.51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活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263,015	99.8284	是
2.02	选举罗春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121,312	99.6751	是
2.03	选举何正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121,318	99.675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63,025	99.8284	是
3.02	选举方柏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63,150	99.8285	是
3.03	选举郭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64,123	99.82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97,718	90.1695	111,011	1.8544	477,455	7.9761

2、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活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827,612	97.3510	是
2.02	选举罗春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685,909	94.9838	是
2.03	选举何正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685,915	94.983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祯女士为公司第	5,827,622	97.3512	是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方柏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27,747	97.3532	是
3.03	选举郭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28,720	97.369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共三项，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兰昌、韩海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